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

2.2024 年 4 月 23 日会议在平顶山市鲁山县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采连革监事会主席，周银辉、种煜晖、韩献会、毕瑞婕监事共 5 人出席了会议。

4.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5,048,625,896.16 元、218,217,630.97 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负，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048,625,896.16 元，实收股本为 1,525,781,33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3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和总体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降本增效，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8765_R04 号），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73.59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325.79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04 万元，累计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177.17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8765_R0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业绩承诺补偿期目标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收回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影响因素后，目标资产未发生减值。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满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年报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韩献会、毕瑞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